

韓國語文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(修訂後)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初級韓國語	必	6	3	3							
中級韓國語	必	6			3	3					初級韓國語
高級韓國語	必	6					3	3			中級韓國語
韓語翻譯	必	3							3		中級韓國語
韓語口說訓練(一)	必	6	3	3							
韓語口說訓練(二)	必	6			3	3					韓語口說訓練(一)
韓語口說訓練(三)	必	6					3	3			韓語口說訓練(二)
韓語語法與應用	必	6			3	3					初級韓國語
韓文寫作	必	6					3	3			韓語語法與應用
合 計		51									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 <u>128</u> 學分				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. 階梯式課程受擋修之限制。 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與體育選修課各採計兩學分為畢業學分。 3. 其餘規定依本系選課、學分承認注意事項及學校規定辦理。				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29387073